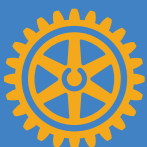




扶輪

青少年保護 指南

Rotary 

「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是一套綜合指南,旨在為所有參與扶輪計畫和活動的青少年提供安全無害的環境。內容包括規劃、實施和維持有效的地區青少年保護的指導方針。本指南列出的方法可依據當地法律進行修訂,且應與其他當地規劃之訓練資源搭配使用。

地區總監、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以及所有參與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青少年領袖獎 (RYLA) 或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的社與地區領導人,都需熟悉本指南中所述的指導準則,地區也應將之應用於其他有關青少年或弱勢族群的活動。

本指南的部份資訊來自扶輪社員之經驗,並反映出扶輪地區執行的最佳實例,而有關政策的部份則來自扶輪政策彙編。國際扶輪理事會的任何決定均優先於本指南的資訊。

目錄

1. 青少年保護簡介		5. 因應與舉報	
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	1	因應的重要性	19
瞭解詞語	2	如何因應成年人之 不正當行為	19
2. 領導人與負責人		如何因應青少年之 不正當行為	20
地區總監	3	針對侵害或騷擾舉報的因應措施	20
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	3	舉報的困難之處	20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	4	附錄 A.	
社長、社計畫主委	4	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樣本	23
和其他扶輪社職員	4	附錄 B.	
所有人的責任	4	侵害與騷擾指控	
3. 青少年保護程序		報告指南樣本	27
青少年保護政策	5	附錄 C.	
篩選義工	5	青少年計畫義工申請表樣本	30
培訓義工	7	附錄 D.	
監控與監督	8	青少年計畫義工面試	
參加者支援	8	問題樣本	35
保留文件隱私政策	8	附錄 E.	
法人化與保險	9	青少年計畫義工推薦書	
青少年旅行	9	問題樣本	37
過夜活動	9	附錄 F.	
線上安全	10	額外資源	39
危機管理	11		
4. 認識與預防			
締造安全的文化	12		
成年人與青少年間的 適當界線	12		
參加者間的適當界線	15		
識別侵害和騷擾	16		
識別加害者	17		
識別引誘行為	18		
社區引誘	18		

1

青少年保護 簡介



扶輪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歷史悠久。每年有超過30萬名青少年參加扶輪少年服務團（扶少團）、扶輪青少年交換及扶輪青少年領袖獎（RYLA）等計畫。許多社及地區致力推動輔導計畫、接種疫苗、就業訓練、提高識字率及其他活動計畫，對青少年或其他弱勢族群也多有助益。

不幸的是，任何組織或活動都無法完全防範侵害或危險的發生。即使在看似安全的環境中，也會實際發生這類不幸事件。加害者可能會利用教學、指導或其他職務之便，設法得到與兒童和青少年接觸的機會。真正投入青少年活動的人士，有時難以相信成年人竟會濫用與青少年之間的信賴關係，因此容易忽略各種徵兆。扶輪對青少年保護措施抱持嚴謹態度，青少年的安全需仰賴社員締造安全的環境，以預防侵害事件，且要能在事件發生時採取確切的應對措施。

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

本行為聲明所提供的基本原則，以任何身份在任何場合與青少年共同活動時，都必須遵守。

國際扶輪致力為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和伴侶，以及其他義工必須竭盡所能維護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保護他們免於在身體、性以及心理方面遭受侵害。

此原則必須由扶輪全體，包括各地區、社、扶輪社員及其他所有層級的義工嚴守；且在文件、資料和活動的規劃及管理，或者與父母和監護人的溝通方面，亦需遵守此原則。

為了強調「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的重要性，扶輪制定了其他以青少年安全為最優先的政策，要求地區與社遵循當地的青少年保護法和程序，並制定用以應對任何問題或指控事宜的對策。凡有青少年參與的所有扶輪活動或計畫均必須採用這些政策。

扶輪青少年交換政策包括對本計畫其他風險的對策。而地區的資格認證手續中不但納入了額外的安全措施，並要求夥伴地區之間有同樣的安全措施。地區必須顯示遵守列於「[扶輪政策彙編](#)」，所有有關青少年保護和扶輪青少年交換資格認證的條件，才能參加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有關資格認證的詳情，請洽 youthexchange@rotary.org。

採用明智的程序並遵循指南，可保護參加計畫的青少年和義工雙方，以達成青少年計畫的使命與目的。制定地區對青少年保護政策的管控方法，並要求扶輪社層級制定類似的管控：

- 展現扶輪對青少年保護之承諾
- 預防侵害的發生或減少其負面影響
- 確保青少年計畫的長期成功
- 增進計畫參加者及其家人對此計畫的信賴

瞭解詞語

本指南中的部分詞語有特定的用法。請務必詳理解這些詞語，以對如何制定全面的政策、培訓計畫和因應機制有完善的瞭解。請討論此處內容，以及貴地用於討論相關事宜和觀念的其他詞語，由於這類主題可能難以討論，尤其務必要讓所有人對詞語有同等認知，並能夠從容且自信地運用這些詞語來說明不當行為或可能的侵害行為。本指南將於之後章節更詳細說明某些條款。

義工：任何直接參與與青少年互動的成年人，不論該活動是否有監督者。就扶輪青少年計畫而言，義工包括：

- 社和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職員和委員會成員
- 計畫輔導顧問
- 活動或外出期間與參加者接觸或接送參加者前往活動之社員或非社員，以及其配偶與伴侶
- 扶輪青少年交換接待家庭父母和同住的其他成年人，包括兄弟姐妹和其他家人
- 協助管理青少年計畫的青少年計畫前參加者

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不論是兒童或成年人，任何參加扶輪青少年計畫者。

加害者：做出侵害或騷擾行為者。其他可用於代表加害者的詞語包括作案者、虐待兒童者、猥褻兒童者或戀童癖者。

被告：受指控做出侵害或騷擾行為的人，在調查進行期間可被稱為被告。

情感、心理或言語上的侵害：以恐嚇、侮辱或言辭攻擊來控制他人的行為。例如排斥對方、迫使對方無法發展正常的社交關係，以及侮辱對方的年紀、種族、膚色、能力、宗教、社經地位、文化、性別、性向和性別認同等特質。

身體侵害：意圖以身體接觸方式，使受害者感到疼痛、受傷或遭致其他身體上的痛苦或傷害。

忽視：不提供對個人安康所需的糧食、居所或醫療或情感的關懷。

同意：經告知後出於自願同意參與某活動或行為。

性侵害：參與或安排明示或暗示的性行為。此種行為包含向受害者施壓使其單獨進行性行為，或以強迫或威脅手段迫使受害者與任何年齡或性別的他人，或與無法表示同意要求的他人發生性行為。法定成年人與未成年人或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之間的任何性行為，或同儕間任何非合意之性行為皆為性侵害。而諸如窺視、有傷風化的暴露行動、跟蹤、電子騷擾，或將性或色情材料給青少年觀看等沒有碰觸身體的行為也都包括在性侵害中。

性騷擾：性挑逗、性要求或針對不願意或無法表達同意者所行的有關性的口頭攻擊或身體接觸。此類行為包含身體或口頭騷擾，甚至可能為網路交流之形式，如簡訊或社群媒體。在某些案例中，性騷擾是性侵害的事前行為，性加害者會採取性騷擾的方式來降低被害者對不當行為的敏感性，或是令被害者習慣於不當行為。性騷擾的範例包括：

- 使用與性有關的綽號或玩笑，提及性行為，談論他人性生活的花邊消息，或對某人的性行為、性無能或性能力品頭論足
- 提供私人或秘密禮物，其中含有性意味之物品
- 含有性意味的口頭評論
- 展示性暗示的物品或形象
- 要求進行性行為
- 投以色迷的眼光或帶有色情性質的吹口哨
- 不適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故意磨蹭對方
- 下流的言辭或手勢
- 暗示性或污辱性的發言

引誘：與某人建立情感連結，減少對方的戒心並獲取信任，意圖性侵害對方。

引誘社區：操弄或說服他人認為加害者是關懷他人、善良和可敬的人物，以讓社區成員放下戒心而忽略性騷擾行為的警示訊號。

2

領導人與負責人



爲了替青少年締造安全的環境，領導人的能力極爲重要。青少年保護是參與計畫的所有成年人的責任，然而對遵守國際扶輪(RI)和地區政策的重視，則需要地區總監、地區各種計畫的主委、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社長及社青少年計畫主委的特別警覺。因此，我們需要領導人合作來提高對青少年安全問題的認識，進而規劃及實施保護青少年的程序。

地區總監

地區總監負責監督及管控地區的所有計畫（包括青少年計畫和活動）。地區主委和其他義工則接受總監的監督並向總監呈報。鑒於青少年計畫的敏感性，總監必須完成扶輪秘書長規定之青少年保護培訓。我們也鼓勵總監利用就任前的時間，盡可能瞭解地區所參加的計畫。

地區總監有下列責任：

- 確保地區為所有青少年計畫（包括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制訂了遵循「扶輪政策彙編」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並請當地法律專家查核內容是否確實符合當地法律
- 與地區委員會合作，確保全地區都遵守制定的政策，且所有的侵害與騷擾指控以及其他的危機情形均受到適當的處分
- 即使已將責任指派給地區和社的其他職員，有必要時必須直接介入管理青少年計畫
- 設立委員會或規劃程序來仔細檢視行為舉止、法律指控及罪行，這類情況即使並未直接違反青少年保護政策，仍可能會致使義工失去與青少年共事的資格

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

地區總監每年均須指派或重新指派該地區各項青少年計畫的主委。計畫主委應監督和指導社和地區層級實施的計畫活動，擔任社的主要連絡人並提供資源。主委的任期不限於1年，然而若要貫徹執行計畫管理，就必須制定有效的繼任計畫。

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應負以下責任：

- 瞭解國際扶輪和地區的所有青少年保護政策和計畫運作，並確保計畫符合所有的政策條件
- 協助訓練社、篩選與選出參加者、以及執行計畫的後勤工作和危機管理
- 策劃有效的青少年支援體制，鼓勵青少年進行報告和有效的處理所發生的事件
- 與國內外的連絡人溝通計畫的成功和挑戰，並擔任社之間的連絡人
- 與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總監）協調，以迅速且徹底應對所有侵害及騷擾指控，或其他危機情形
- 將青少年計畫的活動情形隨時報告地區總監

鼓勵地區為前計畫主委設立顧問職位，以便繼續為青少年活動貢獻其經驗和知識。此職位不必受地區正式認可。

規劃有效的繼任計畫地區總監在指派委員時，應考量管理青少年計畫的連貫性。由於管理青少年計畫須具備專門的知識和經驗，扶輪強力建議地區制定青少年計畫領導人的繼任計畫，培養有經驗的委員發揮專才成為委員會的領導人。規劃繼任計畫時，也須考慮使任期重疊，以便繼任的青少年計畫主委能向前任者學習重要的程序和政策。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

地區總監須指派青少年保護職員，以確保所有青少年計畫都能夠安全運作。這位職員的任務是為侵害、騷擾和其他風險與危機事宜提供資源。這位職員應具輔導、社會工作、法律、執法或兒童發展的專業經驗。

青少年保護職員需達到以下要求：

- 注意有關青少年保護的國家法和地方法，確保地區政策和程序符合現況，也須注意國際扶輪政策是否有任何變更，並通知總監和地區計畫主委
- 與地區和社合作，告知所有扶輪的社員對保護青少年應負的責任
- 確認所有青少年計畫均有恰當的篩選方法，並符合扶輪政策及當地法律
- 指導扶輪的社員與非社員義工的篩選並確保正確地記錄其過程
- 確保扶輪的社員、其他義工以及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及其父母得到適當的訓練
- 監督有關騷擾或其他危機的指控是否受到妥當處理，並保障所有關係者的權益
- 依據國際扶輪政策規定，和地區總監合作將所有侵害、騷擾或其他危機的指控加以保密，也不外洩所有遭禁止與青少年共事之人士的消息。
- 確保即使領導人變換，每年仍均確實執行上述禁令

嚴重的地震、火車或電車的車禍、恐怖分子的襲擊、內亂或校園暴力等無法預測的事件都可能發生。青少年保護職員有責考量這類緊急事件的地區對策，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以及如何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包括青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社長、社計畫主委和其他扶輪社職員

社長在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擔負營運與協調社的所有青少年活動的責任。

社長和委員的任務如下：

- 瞭解扶輪和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以及社可以採納的計畫運作方法，並確保社實施的計畫符合政策條件
- 執行必要的訓練、篩選、後勤活動以及危機管理程序

- 定期連絡青少年計畫參加者，聽取他們對計畫的感想和建議
- 與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及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協調，對所有的侵害、騷擾和其他的指控做即刻且徹底的處理

所有人的職責

要確保扶遵守有關青少年保護方針的地區程序、國際扶輪政策以及本地法規等，需要全體社員為青少年計畫提供強力的支持和有效的管理。社層級的義工和計畫職員必須瞭解扶輪和地區的政策，並和社長合作，將有關青少年保護的憂慮立即告知地區領導人及/或當地執法機構。

凡是承認、遭定罪或已知對青少年犯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的人士或計畫參加者（即使是在長久以前所犯的罪行）都無資格成為扶輪社員。如任何義工承認、經定罪或以其他方式已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或從事其他違反社區行為守則之行為，將禁止其透過扶輪與青少年共事。

國際扶輪僱員國際扶輪 (RI) 秘書處的僱員支援參與扶少團、扶輪青少年領袖獎及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地區，並協助地區有關青少年保護的事宜。秘書處的任務包括執行扶輪政策、協助地區與國外的夥伴溝通，確保報告上呈至當地執法當局、協助回應媒體詢問，並為社和地區提供一般指南以應對參加者遇到的難題。

如有任何國際扶輪政策的相關問題，或需要協助應對媒體關係，請直接透過電子郵件洽詢員：youthprotection@rotary.org。

3

青少年保護程序



青少年保護政策

凡是參加青少年計畫的地區，必須規劃符合「扶輪政策彙編」及扶輪「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的程序和政策。這兩則文件涵蓋有關青少年藉由扶輪輔導旅行的指南。

即使地區有意規劃適用於所有青少年計畫的保護政策，仍必須考慮各項計畫的獨特點。舉例來說，地區若要參加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就必須事先取得國際扶輪的資格認證。(請參考「扶輪政策彙編」的青少年交換規定。)

青少年計畫政策不僅須包括重要的青少年保護程序，也必須提供一般的運作方針，以便所有義工、計畫參加者和與參加者的家人均充分瞭解必須遵守的事項。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必須能夠因應可預知的風險。在考量實施計畫的風險時，必須同時策劃減輕風險的方法。為了讓扶輪社員遵照國際扶輪政策執行青少年計畫，須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訓練。

有效的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包括：

- 扶輪的「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的政策聲明
- 確保社遵守地區和國際扶輪所定的條件
- 義工的篩選及選拔條件與手續
- 訓練與青少年一起活動的義工的培訓流程
- 提供參加者支援網和資源的程序
- 管理計畫的紀錄以及存留保密文件的系統
- 報告和調查疑似侵害與騷擾之情事、指控以及證實指控事件的方針
- 用於處理表現出不當行為的個人紀律政策
- 管理危機 (包括溝通計畫) 的程序
- 規定如何安全儲存義工和參加者的電子資料及個人資訊的政策
- 管理參加者旅行風險的方法，包含監督和掌控預料情況



每個扶輪地區都須負責確保所有扶輪社均遵守扶輪政策和當地法規。若不遵守此等規定，將受到個人的社籍或社之加盟會籍終止，或暫停整個地區參加計畫活動的處分。

請詳閱「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樣本」(附錄 A)。貴地區所定的政策將因計畫規模的大小以及當地法規而異。請仔細檢視對計畫運作有影響的法律，並將必要的法規資訊納入地區政策。

篩選義工

不論什麼樣的篩選方法都難以摒除侵害和騷擾的可能性。但詳盡的流程卻能辨認申請者過去的不當行為，並防止危險人物申請計畫或接近青少年。嚴謹的篩選流程能向潛在申請人表示您致力於保護青少年，並讓參加者、父母和其他社區成員相信您是不遺餘力的保護兒童的安全。篩選的嚴謹度可依下列情況而異：

- 義工的任務內容，以及其是否對青少年計畫與參加者的福祉有直接影響
- 與參加者接觸的頻率：偶爾、不常、定期、經常
- 接觸的方式，如團體互動、過夜監督或無輔導的個人互動

例如，篩選青少年交換接待家庭的程序，必須比選擇在當地小學指導小學生的義工的程序嚴格。當地的法律可能規定特定的篩選條件：如必須調查參加青少年住宿活動的義工是否有犯罪紀錄。向當地執法單位或其他青少年服務團體查詢您的社區是否有任何超越扶輪最低要求之標準。

強烈建議為所有服務青少年的活動制定適當的篩選程序。例如扶輪青少年交換，有成年人（扶輪的社員或非扶輪義工）經常與青少年單獨接觸的活動，必須採行全方位的篩選程序。

下列篩選程序的設計用意是互相搭配以找出任何潛在疑慮，成年人如要在由社和地區所管理的青少年活動中擔任義工，均應遵循此程序。

書面申請表。申請表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申請人的連絡資訊
- 個人推薦書和推薦人連絡資訊
- 表述申請人並無與侵害或騷擾相關之犯罪紀錄或待審理指控的聲明
- 用於解釋過去侵害或騷擾相關指控的區塊
- 簽署完畢的免責聲明
- 讓社或地區取得犯罪前科調查的書面許可，或申請者願意自己取得並提交此紀錄的書面確認

請參考可供自訂的「義工申請表樣本」(附錄C)。最好也要求申請者提供有關擔任義工的興趣所在和專長，以及和青少年合作的經驗。



請仔細留意申請表是否有任何可能需要後續追蹤或進一步解釋的細節，例如對於和青少年（尤其是特定年齡或性別的青少年）共事展現出過多興趣、就業期間的空檔情況、時常搬遷，或未能完整填妥申請表等。上述細節不一定表示有危機，但請盡量要求對方提供更多資訊，確保未忽視任何潛在風險。

面試。應由具備與青少年共事的專業資格或扶輪青少年計畫相關經驗的社員親自進行面試。無論對方對於計畫或扶輪有多熟悉，都請依照訂定的相關問題清單提問，並對所有潛在義工提出相同的問題。青少年計畫義工不只必須是能夠依靠，也必須是能夠提供支持、具備耐心，有確切的判斷力，瞭解成年人和青少年之間的適當界線，並願意致力遵循青少年保護政策的人士。



請直接詢問申請人是否曾經侵害或騷擾兒童或成年人，這可能會讓人不太自在，卻可以強調您的社或地區非常慎重看待侵害和騷擾行為。請注意申請人的反應。如果對方表露出防衛或迴避的態度，就可能需要進一步留意此人的紀錄。視各地文化而定，簡單而明確的否定可能就是最恰當的回應。若申請人對此問題感到尷尬，請直接向對方解釋，在甄別潛在危險人物時，直接詢問有出乎意外的威嚇效果。請向當地的青少年保護專家請教，找出談論此議題的最佳方法，以及哪些可能的回答會需要進一步的後續追蹤。

查核推薦。您可以透過電話或親自查核推薦人。請使用一組標準化的問題，詢問推薦人與申請人認識多久、對申請人所知多少、是否認為申請人具備與青少年共事的充分資格，以及對於推薦申請人擔任青少年計畫義工是否感到任何猶豫。有關用於向推薦人提問的建議問題，可參閱附錄 C 的推薦書樣本和附錄 E。

請不要因申請人曾與扶輪合作或在其他青少年服務團體中擔任過義工，就略過核證推薦的程序。仍建議至少連絡3位推薦人。推薦人中不應有申請者的家人，也不得超過一位扶輪社員。請將談話的日期和申請人的各項答案摘要記錄下來。



如果推薦人表現出下列態度時，請特別留意：不願參與；提供的資訊與申請人的說法互相矛盾；遇到特定問題時表現迴避的態度；似乎與申請人不熟識；或和申請人僅相識不久或屬於點頭之交。如有這些令人起疑的反應，都應和申請人徹底討論。

查證犯罪前科與犯罪紀錄。背景調查是任何青少年保護政策不可或缺的一環，可藉由此步驟預防潛在加害者並找出實際加害者。許多青少年服務組織都規定必須對與青少年共事的所有成年義工進行前科調查，即使是並不會與青少年單獨共事的計畫亦然。

此類資訊通常只需小額手續費即可向政府機構索取，但在某些地區也有由私人公司執行調查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法律禁止由第三方執行對義工的背景調查，但義工本

人也許可以自我申請背景調查,並將其詳細文件提供給社或地區。如果法律上無法以任何方法取得犯罪前科調查紀錄,可採取其他篩選方法及監視措施取代之。替代方法包括加強監督義工與參加者的互動、查核額外的推薦人、執行更詳盡的面談,以及要求申請人進一步說明與青少年共事的相關經驗以及此人對這份工作的適任程度。

最好每兩年徹底查核一次義工的前科紀錄。背景調查最好也要包括以下項目:

- 搜尋不同國家、省份或領土的犯罪紀錄
- 查證政府核發的身分認證
- 調查假名
- 搜查申請人在過去七年間居住過的所有司法管轄區
- 調查國家指紋紀錄



請勿只依賴犯罪前科調查。要判斷義工是否適合與青少年共事,犯罪調查只是其中一種方法。危險人物甚至累犯若未曾被逮到或未曾遭起訴,都可能未留下任何前科。

家庭訪問。接待青少年交換學生的家庭,必須在事前及交換活動期間接受家庭訪問。為了評估日常生活情形,有時必須在未提前通知或臨時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家庭訪問。

其他考量。擔任扶輪青少年計畫的義工是特權,而非權利。地區和社職員有責任篩選出符合規範條件的義工,定期仔細評估扶輪社員、扶青社社員、扶輪社員家族成員及其他非扶輪社員是否仍有資格單獨(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直接接觸青少年。也應將所有篩選流程的個步驟納入考量,包括申請、面試、背景調查和查核推薦人。不願接受篩選的成年人義工不得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

國際扶輪禁止任何承認、遭定罪,或遭發現有性侵害或騷擾行為者參與青少年計畫(「扶輪政策彙編」之青少年保護規定)。地區應考量當地法律與常規有何其他指控與定罪項目禁止義工參與青少年計畫。比如,地區可以禁止在財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使用地區資金。地區也必須仔細調查是否有盜竊、欺詐、飲酒或使用毒品駕車等非法行為。規劃如何處理查核犯罪前科結果的爭議也是一個良好的方法。

如果成年人義工與青少年計畫參加者沒有頻繁或直接的接觸,扶輪也鼓勵地區制定較為寬鬆的篩選程序。例如青少年交換學生受邀到同學家過夜或共渡週末。各地區應依照當地的法律與常規自行判斷決定。

培訓義工

青少年保護政策的效果,有賴於妥當的義工培訓。培訓非常重要。不僅是因為在培訓中會教導義工如何協助維護青少年安全,也是因為透過培訓可傳達並培養保護青少年的承諾。

所有義工都應瞭解下列主題:

- 性侵害的行為模式,以及操弄他人的手法
- 識別侵害和騷擾的方法
- 讓參加者感到自在的相處方式
- 義工如何遵守行為準則來保護自己免於不實指控
- 識別引誘行為及因應的方式
- 如何向地區領導人和國際扶輪回報遭指控或疑似侵害或騷擾的行為,以及其他會造成爭議的舉動

為了使培訓有更好的效果,培訓主題必須明確具體、頻繁舉辦且適合該計畫及義工的職務。

請針對個別計畫職務設計專門的培訓內容,但所有培訓都必須包括防範侵害、騷擾及風險情形的相關資訊。需就義工的學習需求採用適當形式(線上、親授或紙本列印等)。請確保義工瞭解成年人和青少年之間、同儕之間在身體、電子和口頭互動時的適當界線。

地區應依照當地的文化、政策以及計畫的具體要求來修改培訓內容,也可針對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地區計畫主委及扶輪社員輔導顧問等重要職務制定任務細節,以確保扶輪社員和其他義工在接任職務及完成應盡職責前,已清楚瞭解自己應負的責任。



若不幸發生(或差點發生)涉及青少年的事件,表示需要額外訓練。對於因應疑慮、辨識出可能危及參加者安全的趨向,或是分享最佳做法和支援措施,培訓都是很重要的做法。

監控與監督

密切監督義工和參加者，締造負責任的文化，有助於維護青少年的安全並避免不實指控。知道受到監督或監視的人士，較不會有不適當的互動。不論以透過不預先警告的方法觀察扶輪青少年服務團的活動或扶輪青少年領袖獎的過夜營隊，或者訪問青少年交換的接待家庭，您必須規劃監視青少年計畫的辦法。以下提供幾項關鍵考量要點：



留下紀錄。務必詳細記錄您的訪視內容，包括抵達和離開的時間、在場人士，以及觀察結果的摘要。

變化視察和訪問的行程。最好將事先規劃和突發式的訪查並行。避免發展出可預測的探訪模式，因為對方也許不會讓您看到計畫的真實情況，或是義工和青少年間的實際互動。

考量環境。判斷地點是否安全且適合舉行活動。

特別留意敏感活動。確保義工和青少年均遵守敏感事件之相關政策，例如過夜安排和浴廁設施之使用。

確保受到成年人適當監督。確認現場是否有足夠的成年人參與（最低限的成年人人數，應視團體規模而定）。

觀察互動情形。確認青少年和成年人的行為舉止合宜。請制止並記錄所有不恰當的行為，並於訪查結束後依據政策所列的流程處理。

請求提供意見回饋。要觀察到所有活動或事件並非易事。請制訂能讓參加者和義工表達自身意見的方法。透過匿名問卷調查甚至日常對話，都能更加瞭解是否有確實遵守政策和程序。

給予意見回饋。如果注意到不適切的行為，請立即處理加以制止。並且時時鼓勵維持良好合宜的行為舉止。

參加者支援

扶輪青少年計畫的參加者，應有使用支援網和資訊資源的權利。

認識何謂侵害與騷擾。青少年必須獲得符合年齡的資訊，這類資訊有助於青少年辨識侵害和騷擾，並拒絕此類行為，並且在必要時能夠坦率地報告遭遇。培訓資料應當協

助參加者瞭解自身界線，讓參加者在遭到越界時能勇於向對方表達自身感受。參加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也應取得這類資訊，以便瞭解預料情形及保障兒女安全的方式。

請前參加者參與。適時請求先前計畫的參加者協助培訓，活用他們的技能和經驗。在探討青少年面對的重大議題（包含同儕壓力和防範侵害和騷擾）時，與年齡相仿的對象討論較能產生共鳴。扶輪計畫前參加者瞭解參與扶輪計畫的狀況，也更能體會其他青少年目前在學校或社交場合可能面臨到的困難。

支援網路。若能掌握充足的資訊，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應當採取的行動及求助對象，參加者和其父母會感覺已準備萬全。請提供計畫的主要義工（男性和女性均要）以及扶輪和非扶輪義工的連絡資訊（例如學校輔導人員、教師或前計畫參加者）。請提供能將參加者轉介到當地服務的專線或網站，盡可能納入性侵害事件輔導、自殺防治、LGBTQ（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和，以及同志或對性別認同感到疑惑的族群）支援、酒精與藥物認知計畫，以及相關執法機構。建立緊急專用電話號碼或規劃參加者可以隨時連絡並取得協助的系統。

扶輪輔導顧問。每位扶輪青少年交換學生都會有一位接待社的社員為輔導顧問。輔導顧問的性別應與參加者相同，並負責與學生定期連絡，作為學生和社或地區領導人之間的連絡橋樑。請向所有輔導顧問清楚表明，他們必須為學生提供支持。輔導顧問不得為學生接待家庭的成員，也不得在交換期間擔任權力職位，例如學校校長或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職員。

保留文件隱私政策

地區必須決定如何處理及保留青少年計畫的重要文件：諸如訓練紀錄、義工篩選紀錄以及事故報告等。必須慎重考慮的事宜包括：應將文件存於社或地區層級，須保留幾年，以及誰有權閱讀等。請調查當地法律或諮詢法律顧問，以訂定文件的管理和保留方針。

為維護人們的隱私，僅限有必要接受此類資訊的人士才有權閱讀或取得敏感性訊息。地區應依照文件保留政策及適用的本地法保留一切相關背景調查、豁免和篩選的紀錄。鑒於對侵害及騷擾的指控可能在數年後方才有呈報，地區必須制定准許地區盡量保存各種紀錄的方針。保留文件的期間應依本地的訴訟時效而定。有關任何事件的刑事資訊應嚴密保存，只在計畫的領導人更換時與繼任者分享。

地區必須發擬定一套程序,用以保存遭禁止與青少年共事或不得加入扶輪的人士之機密紀錄。地區領導人變更時,請務必讓下屆領導人瞭解自己有責任管理這些紀錄,並持續在地區內執行禁令(重劃地區後亦然)。

有敏感性的資訊包括能夠辨認參加者及義工身分的個人資訊、財務資訊、申請書和背景調查報告。僅限完全符合篩選條件,且唯有獲得資訊才能執行計畫的管理者才有權取得這類資訊(如負責篩選接待家庭的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計畫職員)。如果地區網站包括參加者的連絡資訊,請務必將此網頁設定為需輸入密碼方可登入的網頁,且僅限適用之義工職位者方有權進入。

社和地區也應考慮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許可,以獲准拍攝及使用參加者的照片或影片、收集和保存他們的個人識別資訊,以及透過社群媒體、網站或其他形式進行網路交流。

法人化與保險

青少年保護固然以計畫參加者的安全和福祉為最優先事項,但也必須保護義工,儘量降低他們面臨風險的可能性。

法人。將青少年計畫登記為獨立法人,可以在某個程度上保護地區、義工及青少年計畫本身。青少年計畫的法人化可為:單獨計畫或多個計畫的法人化,或者將一個地區或多地區的青少年計畫設立為正式的法人組織。如果地區決定將其青少年計畫設為個別的法人或者設立多地區法人,則地區總監或被任命的代表必須任職該法人組織的理事會成員。國際扶輪所制定的有關地區與多地區的法人化政策,維護地區的權限大於與青少年計畫有關的法人,並保護地區職員。如您對此政策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國際扶輪的扶輪社和地區支援專員。

責任險。責任險對組織的保護範圍是因組織本身、其雇員或義工的疏忽而引起的索賠和訴訟。請諮詢本地的保險專業人士決定適當的保險額。其金額必須至少能夠賠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賠。扶輪對所有美國的扶輪社與地區自動提供保險,美國以外的扶輪社與地區必須自行加入保險。不論所在地為何,參加青少年交換的接待家庭必須自行加入個人責任險。

法律文件。扶輪青少年計畫也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許可,才能允許他們的子女參加計畫。這個許可書提供扶輪一些法律庇護,確保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子女參加計畫。

多國地區可能難以成立獨立法人及購買一般責任險。雖然所有地區都應諮詢當地的法律及保險專業人士,但對多國地區來說,諮詢專業人士來決定如何保護地區中加入計畫的所有當事人更顯重要。

青少年旅行

社與地區可供參加者自接待社區外出旅行。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是最明顯的例子。其他有可能出外旅行的計畫包括扶少團的學習服務旅行或國際扶輪青少年領袖獎訓練營。旅行能帶給青少年難得的人生經驗,但也帶給參加者、扶輪社和地區面臨風險的可能性。

若未事先取得參加者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明確同意,成年人絕對不得以機動車輛單獨接送參加者。

當學生旅行時,地區最低限度必須自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並提供他們有關計畫的細節。雖然通常可以以電子信件提交許可,但地區可以自行決定要求其他文件。如果地區為參加者主辦的旅程距離接待住處超過240公里,則購買的旅行保險必須涵蓋全程緊急醫療和疏散、遺體遣返及法律責任,保險額必須滿足主辦旅行的扶輪社或地區的要求。

然而,如果主辦者或管理青少年旅行的是接待地區以外的扶輪社或地區(比如是接待地區以外的扶輪社員邀請並接待青少年或負責安排接待青少年),這類活動相當於青少年交換活動,導致必須負擔特定的風險和責任。因此這類活動必須由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管理,而參加的扶輪社和地區都必須滿足「扶輪政策彙編」為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制定的資格認證。

過夜活動

青少年旅行或其他需過夜的活動,都需要額外小心。這類活動對青少年和義工都可能造成特殊風險,因為在活動中通常需要更換衣物及盥洗,時間表較不明確,而且混合不同性別或年齡的參加者。因此在活動期間需要額外監督。



除了在青少年旅行期間嚴格執行扶輪政策之外，籌辦過夜活動的地區或社也應遵循針對過夜監督、設施安排和過夜方式的方針。

監督

- 請事前篩選並訓練所有將與青少年參加過夜活動的成年義工。需討論安全程序、騷擾防治以及緊急狀況與危機管理。
- 避免一切未受監督的個人接觸，包含青少年之間的接觸，或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間的接觸。若僅有一位成年人義工陪同，請至少安排兩位青少年參加者，或由兩位成年人陪伴一位青少年。
- 請和所有義工一同審視策略和程序，並討論過夜旅程的一般風險及該活動會可能遭遇的特定風險。
- 於活動前需先設定適當的監督比例，確保有足夠的義工能達到合宜的監督效果。
- 為各義工分配各自須負責監督的一群參加者。他們必須在活動期間定期關注團體中的所有人。
- 請義工輪班守夜，如此才能在睡眠時間帶監督參加者。

設施

- 明確劃定執行過夜活動的具體設施或區域。請向義工和青少年計畫參加者說明這些規定。
- 需分配義工來監督高風險區域，例如廁所、出入口、走廊、樓梯間、未上鎖的房間、教室、辦公室或較偏僻的地點。
- 需制定盥洗和廁所設施的安全使用程序。例如，若同時有多位參加者需要使用廁所，限制每一間廁所僅供一位參加者進入，且需規劃讓不同年齡層的團體於不同時間使用衛浴設備。成年義工不得與參加者一同盥洗或使用廁所，但應在廁所或盥洗區域外監督。

過夜安排

- 請盡量依性別和年齡安排過夜區域。也請務必考量參加者的性別認同或性向，並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討論如何安排，以滿足所有人的需求。
- 參加者應擁有自己的床位，義工也應盡量擁有自己的房間。若無法避免共用房間，請確保有足夠成年人負責監督參加者，請勿讓參加者和成年人單獨過夜，並確保青少年和成年人分開更換衣物及使用廁所。

諮詢當地青少年服務組織，以判斷居住地的照顧標準，並盡量瞭解過夜相關的最佳做法。

線上安全

網際網路是一項強大的工具，對青少年計畫而言尤其如此。網際網路可用於推廣計畫、供計畫參加者在國外期間和家鄉的友人和家人連絡，甚至可用於保存義工和參加者的資訊。但是，網路也有參加者必須知曉的許多風險。由於科技急速變化，無法光靠一項政策就解決所有的網路問題。每項青少年計畫都必須仔細考慮其潛在風險，以便之後規劃對策。顧慮到義工或參加者使用網路時可能面臨的危機，最好的方法是將線上安全分為如下的類別：

身體安全：身體不受傷害或遭逢危險

心理安全：不受殘酷對待、騷擾以及接到令人煩擾尷尬的資料

名譽和法律上的安全：不承受社會、學術、專業和法律上的不良後果

身份、財產與社區安全：不受身份偽造或財產盜竊

規劃使用資料檔和網路的具體控管方案可以在事前發覺危機，執行防止措施。例如，既然大多數的網路訊息載於大眾網站，哪些措施能減少青少年和義工的聲譽受損或法律危機？其中一個方法是訓練青少年和義工社群媒體網站的使用方法，使他們明白發佈資訊會有損及聲譽或增加法律責任的風險。管理青少年計畫的人士必須瞭解本地的資料隱私政策和未成年人使用網路的法律，並確保參加者遵循之。

至於學校設立的扶輪青少年服務團，則鼓勵輔導人採用該校的網路政策或溝通政策：

若不確定青少年計畫或參加者的相關資訊是否適合以電子信件寄送或公開發表，可參考以下方針：

- 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若未明確表達許可及知悉，則不得分享參加者的照片或個人資訊。
- 在青少年參加者完成計畫或活動，或成為合法成年人之前，均不得分享參加者的相關敘述和影像。
- 不得於網路上標記未成年人或分享對方的使用者名稱或暱稱。若揭露他們的興趣愛好（包括常出入的地點），可能會威脅到他們的安全。

危機管理

雖然緊急狀況並不常見，但遭逢自然災害或人為事故時，青少年計畫的參加者可能特別易受傷害。危機情況往往是在出乎意料之時發生，且需要立即應對，所以事前準備至關重要。請留意參加者可能遭遇的威脅，以便事先規劃應對方式。

危機的種類

意外事故。交通事故、中毒、火災及摔跤等需要重大醫療措施的情形。



暴力。針對個人或族群的性別、種族、背景施加的身體或語言的暴力行為，或者任意的暴力行為。

自然災害。野火、海嘯及地震等。

政局不穩。政治不安定，或突發的叛亂或革命可導致暴動和其他暴力事件。

疾病爆發。傳染病以極快的速度傳播的現象為疫情。流行是疫情的全球性傳播。扶輪強烈建議所有的地區都制定危機管理計畫，特別是因為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容易受害，備置此項計畫更行重要。事前的準備能幫助扶輪社員有效且有效率地應付發生的危機、盡量減少其影響、給參與者安心感，並使他們能重振精神。

危機的影響範圍可能很廣，也可能僅直接影響一人。人們甚至可能會被發生在遙遠地方的危機所波及。所有危機的共同點在於，危機會造成精神壓力，讓受害者無法持續正常生活及承受痛苦。

制定危機管理計畫

管理團隊。組織由能夠應急的地區領導人、社代表和專業人士構成的危機管理團隊。確保團隊成員瞭解自身職責，包括如何溝通以及如何確保參加者均受到安全照顧。准許團隊成員有權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如參加者和緊急連絡人的相關資訊、保險文件與政策文件。每一位青少年計畫工作者都必須知道在緊急情況發生時應和誰連絡。

溝通。規劃傳達訊息、收集資訊及提供最新訊息的程序。視情況而定，可能必須立刻通知青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地區總監、執法單位、國際扶輪、大使館和保險公司。



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的健康、安全和身心健全是危機管理的首要考量。請務必事先考量有哪些因素會導致所有計畫和活動的突然取消或延期。也應思考若要安全地繼續運作必須達成哪些條件。

程序。規劃管理可預測緊急情況的程序。例如，指示扶輪青少年領袖獎營隊的管理者指導義工和計畫參加者熟悉火災、緊急情況和其他災害的應對措施；指定避難所；查明最佳急救醫院的所在地；考量口譯或翻譯需求，並搜尋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源。

媒體溝通。最好指派一名專門負責與媒體溝通的人士。對於媒體的要求，應及時回應且只提供事實。將媒體採訪視為陳述關鍵要點和傳達寬慰訊息的機會。與媒體接觸時，務必通知國際扶輪以便獲得協助。

經費。處理緊急情況可能需要昂貴且能即時支出的費用。設立地區的緊急費用基金，可做為應急的好手段。

4

認識與預防



締造安全的文化

所有人都應盡心盡力為扶輪的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締造安全的環境。如何締造安全的文化：

設定明確的標準和政策。制定清楚的政策，即能一開始就有效傳達行為準則。請定義何謂適當行為。請闡明針對不當行為的因應方式，如此即可做好充分準備，適時辨識這類行為，並於事件發生時從容應對。

確實執行標準和政策。若能即時處理不當行為，就能讓全體明白所有人皆須遵守規定，且任何形式之違規都不會受到容忍。這種負責任的態度能令計畫參加者感到安心，也讓他們的家人明白扶輪慎重看待青少年安全。

時常提供培訓。請為參加者、其家人及義工提供具體、頻繁且切身的培訓。

確保所有人都瞭解自身責任。社員、非社員義工及青少年，都應瞭解自身的角色和責任，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甚至是未直接參與青少年計畫的人士也應理解自己亦有義務展現合宜的行為、知曉侵害或騷擾的跡象，並且在發現有疑慮的行為或是侵害或騷擾方便的指控時，知道如何呈報。

注意警示訊號。每個人都必須做好充分準備，瞭解如何識別不當行為，而且參加者、其家人和義工也必須感受到自己有採取行動的能力。打斷加害者的不當行為，就能讓對方明白自己的行為受到監督，如此也有助於立意良善的人意識到自己無意間做出可能造成傷害的行為，甚至還能避免他們遭到指控為性侵害或騷擾犯。

慎重處理不當行為與騷擾的呈報。如何因應不當行為，或是如何處理針對侵害和騷擾的呈報，都會直接影響到該行為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請務必迅速回應任何對侵害行為的相關疑慮或呈報。如此不但能防止青少年受到進一步傷害，也能降低對扶輪社、地區和扶輪聲譽的影響。

成年人與青少年間的適當界線

成年人和青少年均須明白適當行為的界線，而當有人越過個人認定的界線或政策所設的界線時，須知道該如何向對方表達。本節提供成年人和青少年間合宜互動及不當互動的範例，不論是哪一方起頭。請貴社和地區善用以下所列的範例，訂定適合自己的方針。

身體互動。在和其他人 (尤其是兒童) 有任何身體接觸 (即便是擁抱) 前, 都必須先徵得對方同意。也要記住對方隨時有撤銷同意的權利。兒童應勇於拒絕。若瞭解所能接受的身體接觸範圍, 就能締造出可保護青少年和成年人雙方的安全正面環境。

 適當的身體互動 (在文化上妥當合宜且徵得同意)	 不當的身體互動 (無論是否徵得同意)
• 側身擁抱 • 拍打肩膀或背部 • 握手 • 表示許可的微小示意動作, 如手勢或拍手	• 全身接觸的擁抱 • 親吻嘴唇 • 在偏僻地點透過身體行為表達愛慕之情 • 坐在某人大腿上 • 摔角 • 將某人扛在背上或肩上 • 搔癢 • 按摩 • 表現出任何對方不希望的親密身體行為 • 觸摸臀部、腰部、胸部或私處 • 任何形式的性接觸

口頭互動。維持成年人和青少年間適當的口頭互動, 其重要性不亞於維持適當的身體界線。

 適當的口頭互動	 不適當的口頭互動
• 正向強化 • 一般玩笑 • 鼓勵 • 讚美	• 辱罵某人 • 成年人與青少年參加者討論性行為或私人問題 • 成年人請青少年守密 • 咒罵 • 帶有歧視或與性相關的玩笑 • 羞辱或貶損某人 • 可能會讓青少年感到驚嚇、遭威脅或羞辱的嚴厲言詞 • 批評參加者或其家人、文化、宗教、性別認同、性向或背景 • 對某人的身材或身體發育情形品頭論足

個別互動。成年人和參加者單獨共處時，青少年遭到侵害或騷擾的風險更高，義工則更容易遭指控有不當行為。可請教地區內其他青少年服務組織，以調整您地區對於其他情境下此類個人接觸的政策。例如，若需與一位青少年單獨相處，需事先取得另一位成年人的同意。讓這位成年人瞭解會面的細節，並邀請對方來監督會面情況，或是可未經通知加入會面。與參加者單獨共處時，必須尤其留心避免過多身體接觸，以免青少年或旁人誤解您的意圖或舉報不當行為。

 適當的個人互動	 不適當的個人互動
- 在公共場合中會面，且有他人在場 - 在教室、辦公室或其他私密或半私密地點會面，但將門打開並事先通知另一位成年人 - 在家中或其他私密地點會面，但事先已取得許可（例如扶輪青少年交換接待家庭的安排）	- 個人互動中涉及未經許可的過夜活動，或需共用衛浴設備或廁所 - 未取得另一位成年人的事先同意，即以交通工具單獨載送青少年

電子和網路互動。透過簡訊、電子郵件、社群媒體或個人電話與參加者聯繫的溝通方式，對於保護參加者安全而言，又產生了全新的難題。許多青少年服務組織都禁止成年人和青少年間私下互傳簡訊或網路聊天，並規定成年人須向另一位義工回報此類對話內容。

 與參加者進行網路交流的方針	 與參加者進行網路交流時的避免事項
- 回報內容，或請另一位義工或參加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參與 - 與多位參加者在封閉群組中交流，或使用不公開的網站或社群媒體頁面互動 - 可允許輔導顧問、諮詢人員和接待家庭的父母，在未受監督的情況下與參加者互傳訊息，但必須事先取得計畫領導人的同意	- 尖刻、脅迫、威脅、嚇人、貶損或羞辱性的評語 - 與性有關的對話或影像 - 義工和青少年間未經事先同意即私人傳訊 - 未經家長同意，在社群媒體網站上發布青少年參加者的照片 - 在照片上發布不當言論

送禮行為。禮物通常是用来表达关心和友谊,但送礼也可能变成用于引诱对方加以侵害的手段,因此请务必制定青少年计划的送礼方针。

 適當的 送禮行為	 不適當的 送禮行為
• 送禮給整個團體的參加者或給予獎勵 • 在活動或團體情況下給予獎勵或其他形式的表揚 • 事先徵得家長或其他成年人同意後,再送禮給單一參加者或小群體	• 未事先徵得同意便送禮給單一參加者或小群體 • 私下送禮 • 具有性意味或露骨的禮物,包括衣服 • 意圖供成年人和青少年私下交流的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 • 珠寶、金錢或其他高價物品 • 未經事先許可的旅行、外出或用餐 • 酒精、藥物、色情物品或其他違禁品或非法物品

參加者間的適當界線

成年人和青少年間應劃分界線,其中許多限制通常也適用於青少年之間。然而,對青少年之間透過身體、電子裝置及網路的互動,應有特別的考量。也須特別留意參加者間是否有侵害或騷擾的跡象,因為這類跡象很容易受到忽視。

身體互動。參加者之間的身體互動應遵守當地文化和計畫所適用的明確規定。例如,扶輪青少年領袖獎的參加者在團體活動中,為了促進團隊合作和信任,可以有身體接觸。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尤其花許多時間相處的同伴,經常會發展出戀愛關係或親密的友誼。政策中必須明確規定,在參加計畫活動的期間,禁止任何形式的性行為。請向計畫參加者說明,劃分界線的目的不在於阻止發展有意義的關係,而是要保護他們免於潛在傷害,並避免計畫中的人們感到不舒服。

 適當的身體互動 (在文化上妥當合宜且徵得同意)	 不當的身體互動 (無論是否徵得同意)
• 側身擁抱 • 拍打肩膀或背部 • 握手 • 表示許可的微小示意動作,如手勢或拍手 • 以牽手來合理展現親密友誼或戀人關係的情感	• 全身接觸的擁抱 • 親吻嘴唇 • 在偏僻地點透過身體行為表達愛慕之情 • 坐在某人大腿上 • 摔角 • 將某人扛在背上或肩上 • 搔癢 • 按摩 • 表現出任何對方不希望的親密行為 • 觸摸臀部、腰部、胸部或私處 • 任何形式的性接觸

電子和網路互動。科技有許多優點，但也讓同儕之間產生了彼此騷擾或侵害的機會。網路霸凌係指透過電子方式（包含社群媒體、簡訊和電子郵件）來嘲弄、羞辱、威脅或向某人施壓，此現象已越來越常見。這種霸凌形式何時何地都有可能發生，因此尤其難以預防或發現。請向義工和青少年宣導網路霸凌的危險性，有任何疑慮時應立即回報。

識別侵害和騷擾

成年人可能會因為缺少分辨侵害和騷擾行為的能力，或是不願把和青少年共事的朋友、熟人、義工同僚或專業人士視為「色狼」，而忽視了對青少年的侵害和騷擾事件。

因此，為了保護青少年，我們首先必須認清侵害和騷擾行為的存在，以及具備嚴格的對策的必要性。凡是和青少年共事的扶輪社員和非社員義工都應徹底瞭解構成侵害和騷擾的行為或行動，並有能力識別這些跡象。

嚴重或經常性的不當行為。若不當行為情形嚴重或不斷出現，即可視為侵害或騷擾。請務必記住，不當行為可能表示成年人正在測試青少年的界線，再逐漸將這類行為發展為侵害。

判斷不當行為是否應視為侵害的是執法機關的職責。如果您不確定某些情況是否要回報，可以寫信至 youthprotection@rotary.org。

性侵害。法定成年人與未成年人或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之間的任何性行為皆屬性侵害。此種行為包括逼迫受害者單獨進行性行為，或以強迫或威脅手段，迫使受害者與任何年齡或性別的他人進行性行為，或是與無法表示同意要求的他人發生性行為。性侵害也可能包含身體和非身體的侵害行為。範例如下：

- 性侵害：進行非法、非合意的性接觸
- 脅迫：利用恐懼、羞辱、言語攻擊或威脅來向對方施壓，使其參與、進行或觀看性行為。
- 性交易或性剝削：利用某人來獲利、取得勞力、性滿足或其他個人利益
- 跟蹤：違背對方意願以身體或電子形式不斷接觸、跟隨或觀察某人
- 妨礙風化的暴露行為：不當裸露身體或身體特定器官
- 偷窺：在對方未起疑或未同意的情況下觀看其私人動作，如脫衣服

- 向對方展示性或色情資料
- 違反對方意願，在口頭或身體上做出經常性或嚴重的性接觸

性騷擾。包含性挑逗、性要求或針對不願意或無法提供同意者所行的有關性的口頭攻擊或身體接觸。性騷擾是性侵害的事前行為。性加害者採取性騷擾的方式來引誘有意侵害的目標或降低其戒心。性騷擾的範例包括：

- 使用與性有關的綽號或玩笑，提及性行為，談論他人性生活的花邊消息，或對某人的性行為、性無能或性能力品頭論足
- 展示性暗示的物品或形象
- 投以色迷的眼光或帶有色情性質的吹口哨
- 不適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故意磨蹭對方
- 下流手勢

同儕侵害和騷擾這類侵害和騷擾的嚴重性不亞於涉及成年人之案例，但因為難以識別而經常遭到忽略。注意到此現象的人可能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此外，青少年因害怕同儕報復，或不確定自己的經歷是否算作侵害，也許會猶豫是否要回報。

同儕侵害包括涉及性或不涉及性的行為，和成年人侵害或騷擾的形式相同。

不涉及性的侵害。即使侵害的本質不涉及性，也仍會對參加者的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威脅。不涉及性的侵害案例如下：

- 捉弄
- 霸凌（面對面或電子形式）
- 施壓對方，迫使其參與不適當的遊戲
- 羞辱或威脅
- 嚴重、經常性或客觀冒犯的不當行為

侵害或騷擾的跡象

扶輪社員、非社員義工以及扶輪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的父母，都需要注意青少年在身體或行為上是否有暗示侵害或騷擾發生的跡象。難以辨別的是，這種行為跡象也可能是典型的青春期行為，或者是因為家庭環境的變化、鄉愁，或是為了適應新的文化環境而導致的行為。在日常生活中積極與參加者接觸的成年人，較能觀察青少年的身體或行為的變化，並判斷是否出現侵害跡象。



身體受傷: 肉體上再三出現無法說明的外傷或事故

焦慮: 表現極端的焦慮、強迫性的行為模式, 對特定的場所、人或活動感到畏懼, 拒絕與特定人物單獨相處, 做惡夢或有睡眠上的問題

飲食習慣或姿態的變化: 快速或極端的體重增減、對自己姿態的看法改變有可能造成飲食失調

退縮: 在學校無法專心學習、不願參加課外活動、壓抑感情、孤立以及與同學合不來, 以上都有可能是憂鬱的跡象

憂鬱: 經常哭泣, 情緒極端變化, 自尊心降低, 表現自我毀傷, 以及考慮自殺或企圖自殺

不良行為: 犯罪行為, 對有權力的人表示反抗, 逃學或離家出走, 學業出問題, 以及有飲酒成癮及藥物濫用等的行為

攻擊性: 敵意過高的行為或言辭

年齡不符的行為: 性觀念放蕩, 或性方面的行為或知識異於同齡者

受侵害的青少年, 經常會表現出可能違反青少年紀律的行為, 甚至會導致他們退出計畫, 因此請務必瞭解參加者行為問題的背後原因。

侵害與騷擾的特徵

瞭解侵害與騷擾的行為模式有助於您認知參加者面對的潛在問題以及現在或過去的過失表現。

侵害行為並不都是表面可觀察的行為:

- 侵害身體的跡象可能在受到注意之前已消失,
- 而受害者也未表現常見的受害行為或情緒。
- 許多人難以相信自己認識的人可能侵害青少年, 因此對這種申述不加以仔細的調查而置之不理, 尤其是遭指控的對象為親朋好友, 或廣受尊重時尤其如此。

絕大多數的侵害或騷擾事件都不曾被報告:

- 青少年多不肯承認遭到侵害, 因此經常把事情化小, 避免誇張或做過度報告的傾向。
- 青少年可能會覺得錯在自己、害怕沒有人會相信他們, 或擔心舉報後可能會有後果。

- 如果遭到侵害時, 受害者自身也違反規定, 就可能不願意讓加害者陷入麻煩, 或讓自己陷入麻煩。
- 男生較不肯報告事件, 因為他們傾向於自責或感到恥辱, 或害怕沒有人會相信他或被認為有特別的性傾向。
- 只有極少數加害者才會受到處置。

在某些案例中, 有些青少年在成年之後才呈報, 或是從未呈報。

識別加害者

加害者通常會小心選擇或有技巧地操弄侵害的對象。在侵害對方前需要三項要素: 接近、隱私和掌控。

接近. 加害者通常會尋找義工工作或其他有機會和孩童相處的職務。有時候他們會和家長成為朋友, 或藉由幫忙、送禮或格外友善的表現, 意圖在家長或青少年義工領導人前建立良好形象。

隱私. 加害者會尋找機會和兒童獨處, 例如帶他們去廁所、讓他們搭便車或教授私人課程、在其他他人看不見的地方會面, 或是自願與兒童一起參與夜晚活動或過夜活動。

掌控. 加害者會測試孩童的界線、想方設法博取信任, 並試著和他們成為朋友, 而非維持成年人和青少年間的適當界線。他們也可能操弄兒童使其違反規定, 以便在孩子試圖反抗侵害時用來做為脅迫或恐嚇的手段。



典型加害者通常能融入社會, 無法從年齡、經濟或社會地位、種族、性別或智能加以判斷。加害者通常是受害者認識且信任的對象。

性侵害的常見類型如下:

情境式性侵害在特定情況下, 無論成年人或青少年都有可能忽略或忘記適當界線。這種加害者起先也許會和兒童正常往來, 但會逐漸跨越界線或開始侵害對方。這類型的人可能覺得不快樂、孤獨、人際關係不佳, 或受到藥物或酒精影響, 並可能將此做為藉口, 合理化自己缺乏判斷力而無法維持適當界線的行為。

偏好式性侵害這些加害者有時也被稱作戀童癖者，雖然他們也可能受成年人吸引，但通常對孩童有性偏好。也可能偏好特定的身體特徵或年齡範圍。他們通常願意花費長時間認識孩童，並在侵害前引誘他們。

任意性侵害這些加害者沒有是非觀念，且不在意自己是否傷害他人。他們可能會公開侵害他人，或從廁所或遊樂場綁架孩童，在侵害孩童前也不會花時間認識對方。

識別引誘行為

學習識別引誘行為，有助於遏止侵害行為，甚至預防意外發生。在某些情況下這類行為也許清白無辜，但也有可能代表有意性侵青少年。

兒童加害者引誘青少年的目的，有部分是為了觀察青少年是否會拒絕或舉報不當行為。他們也會透過引誘來獲取青少年的信任、找到他們的弱點、利用權力影響或控制青少年，最後與他們發展出秘密的性關係。

引誘的形式如下：

尋求獨處：安排和青少年獨處的時間

孤立某人：在身體上或情感上孤立青少年，以獲得控制並削弱他們和親朋好友的關係

特殊待遇：表現出偏愛的態度、額外注意某位或多位青少年，或針對特定行為給予獎勵

保守秘密：鼓勵青少年說謊、保守秘密、私下交流或隱藏關係

觸摸：進行身體接觸（例如擁抱），可能會逐漸跨越界線

促使麻木：表現出將不當行為視為可接受、理所當然或不重要

逼迫同意：忽略或剝奪青少年拒絕的權利，使其無法抵抗造成自己不適或違反政策的行為

送禮：提供禮物或獎勵，起初也許看來並無不妥，但可能漸漸轉變成不恰當或具有露骨性意味的禮物

社區引誘

就如同加害者操弄受害對象，加害者通常也會操弄其他人士，這種行為稱為社區引誘。他們可能會不遺餘力博取社區的信任。這些人通常是社區受人敬重的對象，或是成功的專業人士。他們可能是朋友甚至家人。利用社區引誘技巧的加害者都很擅長發揮魅力、表現出成功、善良和樂於助人的形象。社區引誘可能格外危險，因為人們難以相信自己認識或敬重的人會傷害他人。

戀童者常會受到扶輪這類服務組織的吸引，因為可以利用組織的名聲來增進自己的名望。他們可能會利用社區服務的紀錄或慈善捐獻來證明自己品行良好，以駁斥任何指控。



熟練的兒童性侵害可能也會嘗試讓自己處於風險邊緣，所以也許會自願和青少年共事，卻不擔任正式職務，以避開正式篩選或背景檢查程序。

加害者會使用這些系統性方法讓他人忽略自己的不當行為，以便接近青少年，並在遭指控做出不當行為、侵害或騷擾時，藉此逃避責任。

5

因應與舉報



因應的重要性

在處理可疑或不當行為、違反政策的情形，或是侵害或騷擾的指控時，所採取的方式可能會直接影響到參加者承受的傷害多寡。因應的方式也可避免或對社、地區及整個組織的聲譽產生衝擊，或降低影響的程度。

如果因為不當行為看似無害而不處理，情況可能會惡化。若是忽略這些行為，也會讓整個環境更容易發生侵害事件。當性侵害者發現其稍加的違規行為並無大礙時，就可能認為更嚴重的行為也無妨。青少年也會覺得這是正常行為，或認為沒人拒絕，如此會導致在侵害發生時較不容易識別或回報。

妥善因應侵害和騷擾，並遵循國際扶輪政策和當地法規，則能保護涉及的所有人員：可能受到侵害的人、受到不當行為指控的人，以及執行計畫的扶輪社或地區。

如何因應成年人之不當行為

我們提到的不當行為，例如成年人與青少年單獨相處、以身體表達愛意或特別關注某位青少年，表面看來可能沒有任何問題。這些行為通常無害，所以發現這些情況時，也許會疑惑是否該舉報。以下提供數項方針，說明如何處理看似不妥或可能導致疑慮的行為：

1. 立即制止行為。如果您目睹不當行為且願意立即處理，請告知該成年人您看到的行為非常不妥。如果您不好意思告知該成年人，就請地區領導人代為處理。打斷不當行為通常是防止事態惡化最有效的方法。
2. 讓您信任的成年人詢問參加者是否願意和您或另一位受過訓練的義工討論發生的事情。
3. 立即依照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向負責的扶輪社或地區領導人回報該行為。如果該行為涉及地區領導人或掌握權力的其他人，請連絡國際扶輪雇員取得支援。
4. 記錄您看到的情形或您獲得的資訊，以及任何採取的行動，但請讓社或地區領導人或受指派的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

5. 向社或地區領導人完成回報後，請確定後續有採取適當行動。如果您認為該行為未受到妥善處理，請連絡國際扶輪雇員取得支援。

請慎重看待所有不當行為的報告，並立即採取行動，以避免事情惡化。應對有疑慮的行為舉報時，地區領導人應採取以下措施：

- 確保所有需要知道此事的人員均收到消息，包含青少年保護職員（如該地區有設立此職位）。
- 與青少年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討論。向家長說明所觀察到或遭舉報的情形，或讓青少年自己告知家長，由青少年決定。告知雙方該成年人已違反地區政策。向青少年保證您關心他們，他們的安全是您的首要之務。請他們盡量提出問題或說明自己的疑慮。
- 查看地區紀錄，以確認相同人士過去是否曾因類似行為而受舉報或申訴。在判斷該採取何種保護措施因應舉報時，請將行為模式納入考量。保護措施可能包括監督義工或禁止義工與青少年接觸。請制定監督計畫，以保障保護措施的施行情況穩定一致。
- 將舉報消息通知受舉報的對象。詳細說明遭舉報的行為，並解釋為何該行為違反政策。告訴對方我們將採取哪些行動。
- 向青少年參加者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報告最新進展，並說明地區採取的行動。雖然看似並非絕對必要，但如此會讓家長再度明白您將他們兒女的安全視為優先。
- 向最先舉報該問題的人士告知此項報告會受到慎重處理，且會立即展開調查。在適當的情況下，也請告訴對方我們將採取哪些行動。
- 請和任何可能需要協助採取行動的人討論。
- 和執行計畫的人保持連絡，並繼續監督情況。



不當行為舉報可能會發展為侵害或騷擾舉報。若您懷疑有侵害情事，請依照國際扶輪之政策，立即中斷該義工和青少年的所有接觸、將事件呈報至當地執法機構，並於 72 小時內連絡國際扶輪雇員。

如何因應青少年之不當行為

同儕侵害發生之前，通常只是青少年間較無關緊要的不當行為。成年人通常不知道該如何矯正這些行為，或認為這只是典型青少年的行為，因此未能妥善處理。然而，即早制止青少年間有所疑慮的行為，有助於保護青少年參加者不受嚴重傷害。

當懷疑、發現或收到青少年間不當行為的舉報時，請遵循下列方針：

- 無論互動形式為口頭、身體或電子，請立即隔離涉及之參加者，並確保他們無法與彼此接觸，直到問題解決為止。
- 冷靜向他們說明這些互動並不為計畫所允許。請向他們提供適當和不當行為相關的計畫指南或培訓資料。
- 記錄所發現或遭舉報的情況，以及因應方式。
- 通知相關參加者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以及地區領導人。
- 視行為而定，也許有必要連絡當地執法機構。此時請連絡國際扶輪雇員取得協助。
- 依據地區的紀律政策和行為嚴重性來決定懲處方式，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令此人退出計畫。務必將您的決定告知雙方家長。
- 若兩位參加者都被允許繼續參與計畫，請判斷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事情再次發生；例如加強監督。需決定是否要為參加者和他們的父母制訂行為矯正計畫或後續追蹤計畫。
- 記錄採取的步驟。

處理不當行為後，可思考扶輪社或地區應如何避免類似情況。例如，是否需要在活動中加強監督、是否要修正政策或程序，或是為青少年和成年人增加訓練，都會有所幫助。

針對侵害或騷擾舉報的因應措施

無論情況如何，無論經過多久時間，任何侵害或騷擾指控都必須受到慎重對待。請依據當地法律和國際扶輪政策處理一切指控。建議諮詢法律專家，瞭解您在因應侵害或騷擾指控時，應依法執行的義務和流程。義工可能需要依法向當地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回報疑似騷擾的案件。

受到侵害或騷擾的人，尤其是青少年，可能會對這件事難以啟齒。施加傷害的人也許是友人、家人或他們喜歡和尊重的對象。

經歷侵害或騷擾可能會留下創傷，所以若無必要，請避免讓參加者重複說明當時的狀況。請不要探詢原因，因為可能會讓對方覺得您在責怪受害者。也請注意，性侵害等創傷經驗帶來的反應不甚相同。有些人也許能夠記住當下的所有細節。有些人可能會將這件事遺忘數天、數月，甚至數年。「典型」的創傷反應並不存在。

當您收到侵害或騷擾的相關舉報時，請務必以中立負責的態度因應，而非責怪或批判。

- 請仔細傾聽。支持指控者講述經過，不要表現出強烈情緒，尤其是驚惶或不可置信的反應。請記住，他們也許很關心傷害自己的人。
- 告訴指控者舉報是正確的決定。如果提出指控的人就是受害者，請強調受到傷害並非他們的錯，且他們的安全是您的首要之務。告訴他們您可能需要通知其他人，以維護他們的安全，但您會盡量保密這件事。
- 提問以釐清事實。請避免探詢原因，因為可能會表現出批判或質疑參加者動機的態度。這會讓他們覺得發生這種事錯在自身，或感覺您認為這是他們的錯。無論情況如何，所有人都不應受到侵害，受侵害的人並沒有做錯事。
- 記錄舉報者對於當下情況、自己及加害者的說明時，請使用相同的字眼和句子，保持客觀和尊重。需讓舉報侵害與騷擾行為的人員明白自己會受到信任，並獲得感到安心的保證。
- 接到參加者的報告時，請於當場或事後立刻將講述記錄下來。盡可能忠實記錄參加者所用的詞句，不加入個人意見或評論，並寫下談話的日期和時間等細節。

如果參加者和其家人報告遭遇侵害或危險情況時，地區必須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法律協助，以確保青少年得到用心保護他們福祉的代言人。也應視需求提供青少年醫療和心理照顧。若兩位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均涉及指控事件或行為，請務必為舉報者和被舉報者均提供支援。

經歷侵害或騷擾的參加者可能會猶豫是否要繼續參與計畫。我們不應強制他們繼續參與，也不應強制他們退出計畫。請和參加者、其家人和支援專家討論，以決定應如何照顧該學生。



多半的扶輪社員或義工沒有受過判斷指控的訓練，並非此類問題的專家，所以難以衡量其嚴重性或者是否可能導致法律問題。扶輪社員或非社員義工都絕對不該自行判斷指控是否構成犯罪行為。這項任務必須由合格的青少年保護機構人員或與扶輪無附屬關係的執法專家執行，以確保維持中立的立場。如果遇到指控發生，必須先確保青少年的安全，並在其後立刻報告警方或青少年保護機構的人士。

如果有計畫參加者向任何扶輪社員或非社員義工提報侵害或騷擾事件，則必須適當呈報。

- 立刻採取行動，儘可能幫助計畫參加者得到醫護或心理照護，以確保身心健康。
- 在問題解決以前，請禁止任何侵害、騷擾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之被指控者(含其他青少年)與任何青少年計畫參加者接觸。
- 即刻向適當的執法當局(兒童保護、社會服務或本地警察等)報告侵害和騷擾的疑義或指控，以便當局進行調查。在某些國家地區，可能有呈報當局的法定義務。任何審閱該案件的執法當局都不應與扶輪有任何附屬關係。
- 獲報侵害或騷擾指控時，請遵循地區政策通知特定的扶輪社或地區領導人，諸如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和地區總監等。所有的成年人義工、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以及他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都應該有地區職員及總監的連絡資訊。
- 請在知悉事件後72小時內(即使尚未確認所有事件細節)，向國際扶輪總部呈報所有侵害或騷擾之指控及其他嚴重事件，包含須住院治療之事故、嚴重犯罪、提早返家和死亡事件。即刻呈報有助於確保事件或指控按照扶輪政策處理，而派遣地區亦可得知消息。

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某人、某社或地區未能按規定呈報事件或指控，則秘書長得決定涉及方是否符合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之資格（及可參與範圍），或是否須安排額外處分，包含要求扶輪社終止某人的社籍。

在第三方調查過程中，請保護青少年的安全，並尊重受害者與被指控者雙方的隱私權。

- 與執法機構和兒童保護當局全面合作，不要干擾他們的調查。

- 與社會工作當局商討本地準則和資源，以支援涉及侵害和騷擾、回報此類事件或受害的計畫參加者。讓參加者尋求非扶輪顧問之協助，為他們提供專業情緒支援。請社會服務或執法當局推薦非扶輪社員或完全與此計畫無關的人士擔任顧問。
- 把指控情形和地區所採的行動立即告訴計畫參加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若參加者希望能夠繼續參與計畫，我們鼓勵扶輪社和地區取得家長書面同意。
- 有時，計畫參加者對沒有法律定義的騷擾行為感到為難，而執法當局可能拒絕調查指控。凡是有關性、騷擾或暴力等不受歡迎的行為均不被接受，即使未被視為有罪也一樣。
- 避免閒言閒語與責怪。除了向法律和國際扶輪及地區政策規定的必報對象呈報以外，不要告訴任何人。請避免猜測，盡量不要講述個人的意見，因為這類行為可能干涉警方或法定的調查，也違反扶輪的「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批評嫌疑加害人或受害者都有可能導致誹謗或法律問題。

計畫參加者在指控他人之後，多會感到羞恥或困惑，可能會對是否應繼續參與計畫抱持複雜心情以至於沉默寡言。例如，該青少年交換計畫參加者雖然希望繼續留學，但不願與接待社維持關係。雖然扶輪社員和其他義工可能無法真正理解參加者的感受，但務必要繼續支持青少年。

調查工作結束之後，有可能需要改善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或採取其他行動，以預防未來再發生類似情況。

- 如任何社員承認、被判或被證實對青少年或青少年計畫參加者有性侵害或騷擾情事，扶輪社必須終止其社籍。如任何社員和非扶輪義工承認、經定罪或以其他方式已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或從事其他違反社區行為守則之行為，將禁止其與扶輪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合作。
- 如果執法當局對調查沒有結論或者拒絕進行調查，則由地區判斷被指控者是否可回復其計畫義工身分，但必須另定安全措施來保護被指控者以及可能在將來與其接觸的計畫參加者。

- 此類措施可包括限定或暫停義工所擔當的角色。例如，地區僅能在有其他義工監視的情況之下才允許該義工參加活動，以決定是否應該繼續禁止共事。每個地區都應該以本地制定的防護責任標準以及其他青少年活動組織的常規來決定應執行何種安全措施。
- 回復義工身分並非權利也無保障。如果同一人物再次受到性侵害或騷擾指控，即使未遭刑事責任也不得與計畫參加者共事
- 為了避免往後發生問題，地區必須評估情況，確保地區以青少年保護為最優先事項，證明遵守地區與扶輪的所有政策，並且建議任何如何改善，以避免未來發生問題。地區總監及地區審查委員會（如適用）必須監督評估工作。
- 所有地區都必須為以下人員保密資料：因侵害或騷擾而遭禁止與青少年接觸的人員，以及會籍遭終止的人員。和地區領導人合作，以決定依據當地法律留存此類資訊的最佳方法，確保每年均確實執行這些禁止規定。

任何人若遭禁止與青少年接觸，也不得擔任扶輪社職務或地區職務，以免其有機會監督或與青少年計畫參加者有所接觸，例如青少年服務主委、地區扶輪少年服務團主委、地區扶輪青少年領袖獎（RYLA）主委或地區青少年交換職員。遭指控騷擾或侵害的扶輪社或地區領導人，必須中止其擔任上述職務，直到事件解決為止。依法調查後如結果許可，該地區可決定是否讓此人復職。

舉報的困難之處

決定舉報騷擾或侵害行為，屬於個人決定，可能會難以下定決心。曾經遭受過這類侵害的人，可能因為下列常見原因而決定不舉報。其中包括：

- 感到羞恥、罪惡感或丟臉
- 害怕會造成負面後果，尤其是當事人自己也不守規則或法律時
- 害怕加害者報復
- 在情感或財務上仰賴加害者
- 不希望自己在乎的人陷入麻煩
- 缺乏資源或支援
- 害怕會被從計畫中剔除
- 害怕沒人相信自己，尤其是加害人在扶輪或社區中掌握權力或廣受尊重時
- 認為自己也同意這樣的互動或關係，因此認為那不算侵害（這通常肇因於加害者的操弄）

扶輪青少年交換學生通常還為因為阻礙而難以舉報：不熟悉當地語言、難以獲得支援協助，如果在事件發生時自己也違反規定，則會害怕遭遣送回家。我們應鼓勵學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都必須舉報侵害或騷擾，因此地區也應判斷是否該採取其他方法來處理涉及嚴重事件的違規行為。如此一來，學生就能瞭解雖然違規無法完全受到通融，他們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卻是首要之務。

由於上述障礙或其他理由，受害者在決定舉報或騷擾前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甚至可能決定不採取行動。但即使參加者沒有立即舉報侵害，並不代表事情不曾發生。



您可以頻繁地和義工、計畫參加者及家長和監護人溝通並保持開放態度，讓他們明白青少年保護是您的最高指導原則，鼓勵他們即使違反了計畫規則也應回報嫌疑或遭指控的侵害或騷擾情事，並在事件獲得回報時提供關心和完整支援及回應，盡可能消弭回報所遭遇的阻礙。

附錄 A

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樣本

請規劃並實施有效的青少年保護政策，表明地區致力於保護扶輪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的福祉。本文件提供了一套基本架構，可供訂定所有青少年計畫的地區政策。加上陰影的部分為扶輪的扶輪青少年交換認證條件。

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第_____地區之青少年保護政策

1. 與青少年共事之行為準則聲明

本地區致力於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和伴侶，以及其他義工必須竭盡所能維護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保護他們免於在身體、性以及心理方面遭受侵害。

2. 定義

義工：在參與扶輪青少年活動時，直接與青少年互動的任何成年人，不論其是否受到監督。

扶輪義工包括：

- 社和地區青少年計畫職員和委員會成員
- 扶輪社員和非社員的輔導顧問
- 活動或外出期間與學生共事，或接送學生參與活動的社員、非社員及其配偶與伴侶
- 青少年交換的接待家庭父母和同住的其他成年人，包含兄弟姐妹和其他家人
- 請於空白處，列出適用於您地區的義工任務和內容說明：

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不論年齡，任何參加扶輪青少年計畫者。

3. 法律實體和責任保險

本_____為法律實體（填入名稱）：_____的之一部分。

本法律實體於_____依照_____州/省/國家法律組成，且目前有效。

本_____具備適當的承保範圍和保單限額的責任保險。本政策保護本組織免於第三方指控組織、其員工或義工的疏忽而提出的索賠和訴訟。

4. 社遵守規定事項

地區總監負責監督和控管地區中所有青少年活動，包括與扶輪青少年交換有關的活動。地區將監督所有參與活動的社，並確保各社遵守青少年保護和扶輪青少年交換認證條件。

所有參與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的社，必須將以下各項之副本提交地區，以便得到地區的審查及核准：

- 附有簽署之「遵守規定事項聲明」，以表示社確實依照地區和國際扶輪之政策執行計畫
- 「確證書」，以確證義工必須完成書面申請、面試、推薦書的查核及前科調查，並被核准可與參加者接觸而無須接受監督，否則義工不得與計畫參加者接觸
- 所有用於宣傳青少年交換計畫之社資料，包含小冊、申請表、政策和網站
- 任何社的青少年保護培訓資料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5. 篩選義工

國際扶輪不容許任何形式之侵害或騷擾。

扶輪社員和非社員義工若有意與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共事，均須符合國際扶輪和地區的資格條件。國際扶輪禁止下列人士之入社或參與活動：任何承認、經定罪或以其他方式已知其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或從事其他違反社區之行為規範的扶輪社員或非扶輪義工。

地區將保留被禁止接觸青少年之個人的機密記錄，並確保整個地區每年都確實遵照這類禁令。

遭禁止與青少年共事者，亦不得擔任地區扶輪少年服務團主委、扶輪少年服務團顧問、地區RYLA主委、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擔任可能會與青少年接觸之任何其他當地指派的扶輪社或地區職務。

若某人遭指控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嫌疑，且執法機關的調查尚無定論，或若執法機關拒絕調查，則必須採取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以保護任何可能與被告有可能在未來接觸的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以及保護被告者本人。若對其之指控疑慮已消除者，得申請繼續擔任青少年計畫義工。此類復職並非權利，也不保證能夠重新擔任先前職位。

參加青少年交換計畫的所有扶輪社員和非社員義工，如曾與計畫參加者有過未受監督之直接接觸，則必須：

- 填妥義工申請表格
- 接受犯罪前科調查 (遵循當地法律和慣例)
- 接受面試，最好是親身在場的面試
- 對青少年交換計畫的接待家庭，進行面試判斷是否適任。接待家庭須展示：
 - 承諾學生的安全與保障
 - 接待學生的動機必須符合扶輪促進國際理解和文化交流之理念
 - 能為接待學生提供合宜的接待服務 (食宿) 之經濟能力
 - 具備提供適當監督和照顧義務之能力，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 提供個人推薦者和及其連絡資訊的名單(推薦者中不得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超過一名的扶輪社員)
- 遵守國際扶輪和地區之青少年交換計畫指南

青少年交換接待家庭亦必須遵循下列要求：

- 在接待前和接待期間均需接受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先通知之家庭訪問，參與接待的家庭每年都必須接受訪問，即使重複參與的家庭亦然

請注意：同住接待家庭之所有成年人都必須符合所有篩選準則。這包括接待家庭之成年子女，以及屬於大家庭的其他成員，或是居住該家庭之全職或兼職雇員。

必須為青少年交換學生指派一位符合所有義工條件的扶輪顧問。另外：

- 顧問不得為對學生之交換具有權力者(例如，接待家庭的成員、學校校長、社長，或地區或社青少年交換職員)
- 顧問必須有能力應對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或疑慮，包括對身體、性或心理的侵害或騷擾事件

6. 篩選參加者

所有有意參與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學生，都必須遵守地區的指針，並且達成以下要求：

- 完成書面申請
- 接受派遣社或派遣地區的面試
- 參與社和地區的所有說明會和培訓課程

所有青少年交換參加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也必須接受社或地區層級的面試，以判斷學生是否適合參加計畫。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7. 培訓

地區和其各社將針對青少年計畫提供有關青少年保護的培訓和資訊。_____將負責舉辦培訓課程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必須為所有學生和義工提供有關青少年保護的培訓和資訊。

本_____將負責舉辦培訓課程。本地區將：

- 調整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 使其符合地區的指針、當地習俗和文化及法律規定
- 規劃指定培訓對象、訓練頻率以及訓練形式的時程
- 針對下列參與青少年交換計畫的不同對象, 舉行專門培訓:
 - 地區總監
 -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職員和委員會成員
 - 社青少年交換計畫職員和委員會成員
 - 扶輪輔導顧問
 - 其他參與青少年交換活動(如當地出遊或地區活動)之扶輪社員和非社員
 - 接待家庭
 - 交換學生 (出國及入境)
- 保留參加的紀錄

8. 應對指控

地區慎重看待一切侵害或騷擾行為之指控, 並依地區的「侵害與騷擾指控報告指南」(附錄 B) 進行處理。

地區將與執法機關、兒童保護服務機關和法律調查機構合作。

地區應指派一位青少年保護職員為地區及其各社提供建議, 說明如何防範侵害和騷擾行為, 並協助管理風險和任何影響青少年安全之危機。此青少年保護職員應具輔導諮詢、社會工作、法律、執法或兒童發展的專業經驗, 不必為扶輪社員。

地區應制定一套危機管理計畫, 如扶輪的「青少年保護指南」中所述。

9. 青少年學生之旅行

青少年學生旅行社區外時, 應遵守國際扶輪和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

至於地區或其社贊助之所有青少年旅行, 接待地區應於青少年出發之前:

- 取得所有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 向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說明旅行細節: 包括地點、住宿、行程和主辦單位之連絡資訊
- 建議但非必要: 如果旅程距離居住地區或國家超過240公里, 請確認計畫參加者擁有適當的保險, 包括醫療服務、緊急醫療後送、遺體遣返以及法律責任的保險, 保險額必須滿足主辦活動的社或地區的要求, 承保期間應涵蓋參加者出發至返回為止。
- 此外, 如果青少年交換的學生赴接待社區之外旅行, 或者旅行並不是通常的交換計畫的一環, 則無論是與接待家庭同行或為了參與扶輪活動, 接待地區應事先取得派遣地區的許可。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 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 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10.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管理

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計畫，必須與參加計畫的社合作以達到下列要求：

- 確認所有入境學生必須具備「扶輪政策彙編」規定之最低限度保險（因為，接待地區必須能夠在有所需要的情況發生時，立即安排緊急醫療照護。因此學生必須具備合宜的承保範圍）
- 依據所有適用之隱私權法規，將參加者和義工的紀錄安全保存於 _____，並於參與結束後留存 _____ 年。
- 為每位學生提供一份當地的社會服務清單（性侵害和自殺危機專線、酒精及藥物認知計畫、相關執法機構、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服務等）。本清單也應納入下列連絡資訊：
 - 入境學生：接待扶輪輔導顧問、接待社的社長、接待地區的青少年交換主委、接待地區的總監，以及至少兩位彼此之間沒有關係、並與接待家庭或扶輪顧問之間沒有密切關係之非社員連絡人（一男一女），且能協助學生處理任何問題的人士
 - 出國學生：派遣方的扶輪輔導顧問、派遣社的社長、派遣地區的青少年交換主委、派遣地區的總監
- 將完成的計畫活動年度問卷調查提交RI
- 為學生提供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號碼
- 於知悉事件發生72小時內，向國際扶輪雇員（youthprotection@rotary.org）回報所有涉及青少年交換學生之事件（包含侵害或騷擾指控、意外、犯罪、提早返回和死亡事件）
- 禁止任何未經許可之交換活動，例如將學生送往非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的活動，或不屬於地區認證架構的交換活動
- 制定應急接待計畫，列出事先篩選出的家庭名單。制定將學生移出接待家庭之條件和程序事先安排暫時應急住處。
- 確保所有接待均為出於自願。不得要求出國學生之父母及派遣社的社員，以接待入境學生為交換條件，派遣學生出國。
- 儘可能讓長期計畫參加者經驗多個接待家庭。建議可為學生於交在交換期間有3個接待家庭。若情況不允許分配多個接待家庭，則派遣地區和接待地區必須達成共識，並事先通知學生雙親或法定監護人。準備至少一個備用接待家庭。
- 須要求入境和出國計畫參加者每月提交報告，內容包括接待家庭的狀況、自身感受、疑慮、想法和建議。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可以視需求審核報告並支援計畫參加者。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附錄 B

侵害與騷擾指控報告指南樣本

請點擊本文件修改本政策, 使其順應貴地情況和貴地法律條件。

加上陰影的部分為扶輪對扶輪青少年交換的認證要求。如果貴地區未獲參與青少年交換的資格認證, 請刪除此部分。

請注意: 請當地法律專業人士檢查指南, 並確認內容符合當地法律。

第_____地區指控報告指南

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本地區致力為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和伴侶, 以及其他義工必須竭盡所能維護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 保護他們免於在身體、性以及心理方面遭受侵害。

不容忍任何侵害或騷擾行為: 國際扶輪和其地區均致力於保護所有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的安全, 且絕不容忍侵害或騷擾行為。我們將審慎看待一切指控, 並依據下列指針處理:

計畫參加者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最為優先。

定義

感情、心理或言語上的侵害:以恐嚇、侮辱或言辭攻擊來控制他人的行為。例如排斥青少年, 迫使對方無法發展正常的社交關係, 以及侮辱對方的種族、宗教、能力、智能、嗜好或外貌等。

身體侵害:意圖以身體接觸方式, 使受害者感到疼痛、受傷或遭致其他身體上的痛苦或傷害。

忽視:不提供對個人安康所需的糧食、居所或醫療或情緒關懷。

性侵害:參與或安排明示或暗示的性行為。此種行為包含向受害者施壓使其單獨進行性行為, 或以強迫或威脅手段迫使受害者與任何年齡或性別的他人, 或與無法表示同意要求的他人發生性行為。法定成年人與未成年人或青少年計畫參加者之間的任何性行為, 或同儕間任何非合意之性行為皆為性侵害。而諸如窺視、有傷風化的暴露行動、跟蹤、電子騷擾, 或將性或色情材料給青少年觀看等沒有碰觸身體的行為也都包括在性侵害中。

性騷擾:性挑逗、性要求或針對不願意或無法表達同意者所行的有關性的口頭攻擊或身體接觸。在某些案例中, 性騷擾是性侵害的事前行為, 性加害者會採取性騷擾的方式來降低受害者對不當行為的敏感性, 或是令受害者習慣於不當行為。性騷擾的範例如下:

- 使用與性有關的言辭或玩笑, 提及性行為, 談論他人性生活的花邊消息, 或對某人的性行為、性無能或性能力品頭論足
- 提供私人或秘密禮物, 其中含有性意味之物品
- 具有性意味的言詞虐待
- 展示性暗示的物品或形象
- 投以色迷的眼光或帶有色情性質的吹口哨
- 不適當的身體接觸, 例如故意磨蹭對方
- 下流的言辭或手勢, 暗示性或污辱性的發言

引誘:與某人建立情感連結, 減少對方的戒心並獲取信任, 意圖性侵害對方。

同意:經告知後出於自願同意發生某事, 包含性行為。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 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 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接收侵害或騷擾舉報

任何成年人如收到計畫參加者舉報侵害或騷擾行為，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仔細傾聽並保持冷靜。**理解舉報侵害或騷擾是需要勇氣的行為。表達支持，但態度平穩，請不要表現出驚訝、恐懼或懷疑的態度。
- **保障隱私權，但不封鎖消息。**說明您必須向某人告知侵害或騷擾情事，才能制止這類行為，並讓其他人不再受害。
- **獲取資訊，但不要質問參加者。**提出能夠釐清事實的問題：對象、情況、時間、地點和方式。向受害青少年保證，向您告知這件事是正確的選擇。避免探詢原因，因為青少年可能將此解釋為質問他們的動機，暗示他們有錯，或是間接表達您不相信他們。請記住，您的責任是向適當的上級機關舉報這類消息。
- **不多加批判，讓對方感到放心。**避免批判已經發生的事，也不要批評涉及其中的人士，即使是被指控的對：因為被指控者可能是受害者所關心的人士。尤其務必不要怪罪或指責受害青少年，強調這不是青少年的錯，並強調求助於您的支援是勇敢又成熟的表現。
- **展現耐心和理解。**經歷創傷的人可能難以談論事情發生的細節。如果他們願意討論，請鼓勵他們在能力範圍內儘量說明。儘量不要讓他們有第二次談論這段經驗的必要。
- **記錄指控。**盡速在收到舉報後記下機密筆記，包含受害者提及的日期和場所等詳細資訊。盡可能使用當事人的原話表達。

應對指控

收到侵害或騷擾指控舉報時，必須立即採取以下步驟。某些步驟可由參與計畫的義工執行。其他步驟則需依照規定由地區職員執行。

1. 保護青少年。

確保青少年的安全，讓他們立即遠離這類處境，並斷絕與加害者的所有往來。向青少年保證，這並非處罰，而是為了他們的安全著想。

立刻採取行動以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幫助他們得到必要的醫護或心理照護。若舉報者和受指控的加害嫌疑人均為青少年，請為雙方提供支援。

2. 向適當機構呈報指控。

立即報告所有侵害或騷擾案件。為了執行調查首先向_____進行報告，接著向社和地區領導人進行報告。受指控的侵害或騷擾案件調查必須全權由執法機關處理。所有調查都必須由與扶輪無附屬關係之機構負責進行。

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最先連絡扶輪的_____。這是負責與相關機構連絡並尋求指示的扶輪社員。若該指控涉及此人，則應連絡地區總監或_____等扶輪的主要連絡人。

地區將與警察和法律調查機構合作。

地區應對有關青少年保護（包括舉報事宜在內）的當地、州級/省級及國家法律進行了調查，並對所有義工均須瞭解的下列法律要求有所指明：

3. 避免指控對象與青少年接觸。

地區將禁止受指控的加害者接觸扶輪青少年計畫參加者，直到案件解決為止。

如扶輪青少年交換學生的指控對象為接待家庭成員，請依照地區針對將學生移出接待家庭制定之條件和程序。請將學生移至事前篩選過的另一接待家庭。

4. 避免閒言閒語與責怪。

請不要將指控內容告知不必知悉此事的任何人。請小心保護調查期間所有相關人士的權利。

地區將執行下列程序，以保護任何受指控者的隱私（須與機密消息區別）：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5. 後續追蹤和實行安全措施。

所有知曉指控的扶輪社員或非扶輪義工，均須確實於 72 小時內通知國際扶輪。地區職員必須繼續向國際扶輪報告情況。

地區須確保參加者的雙親或法定監護人（無論被指控對象或提出指控者）均獲得通知。地區將所有涉及之青少年轉介給獨立的非扶輪輔導顧問，為青少年提供專業的情感支持

若執法機關不執行調查，或是調查尚無定論時，地區總監指派委員會執行獨立審查，以落實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確保以青少年安全為首務，並判斷地區程序是否需要任何修改。此審查並不負責判斷任何指控是否有效。審查可由青少年保護機構人士或受過訓練之執法專業人士進行。

地區獲得來自執法機構之任何調查結果通知時，無論當事人為有罪或無罪，都應通知所有涉及此事件的人士。地區必須記錄所有指控，最終結果，以及為解決此情況所採取的行動。必須識別及解決不當的行為模式。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附錄 C

青少年計畫義工申請表樣本

請點擊本文件修改本政策, 使其順應貴地情況和貴地法律條件。

請注意: 請當地法律專業人士審視各項指針, 並確認內容符合當地法律。

第_____地區青少年計畫義工申請表

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 本地區致力為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和伴侶, 以及其他義工必須竭盡所能維護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 保護他們免於在身體、性以及心理方面遭受侵害。

您提供的任何資訊, 都可能提供給本扶輪地區聘請執行背景調查的機構。或者, 可能要求申請人自行取得自己的背景調查資料, 交由地區職員審查。

個人資訊

全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您在此地址居住多久了? _____

若少於五年, 則請列出先前居住地:

主要電話號碼: _____ 次要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政府所發的身分證號碼: _____

(如社會安全碼、社會保險碼或國家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犯罪紀錄

1. 您是否曾經受指控、遭定罪或獲判任何罪行? ☐ 是 ☐ 否

2. 您是否曾經收到任何涉及性方面、身體或語言虐待的法院命令 (包括民事、家庭或刑事法院之命令)? 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暴力或民事騷擾禁令或保護令? ☐ 是 ☐ 否

如果您對任一問題的答案為「是」, 請說明。也請說明事件發生日期, 以及發生國家、州、省或縣市 (請視需要附上額外文件)。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 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 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額外資訊、資格條件及培訓

您申請的職位：_____

您是扶輪社或扶青社的社員嗎？ ☐ 是 ☐ 否

若為是，請註明扶輪社名稱和加入年份：_____

您為何對此職位有興趣？_____

您具備哪些與此職位相關的資格條件、準備和培訓經驗？

您參與扶輪青少年活動的經歷

(請視需要附上額外文件)

您過去是否曾擔任扶輪青少年計畫的職位？ ☐ 是 ☐ 否

若為「是」，請於下方說明：

地區：_____ 任務：_____ 年度：_____

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社名：_____ 任務：_____ 年度：_____

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活動：_____ 任務：_____ 年度：_____

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您參與其他組織的青少年活動的經歷

(過去五年間的紀錄, 請視需要附上額外文件)

組織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日期: _____

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組織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日期: _____

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就業紀錄

(過去五年的紀錄, 請視需要附上額外文件)

目前或最近期的雇主: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職位: _____ 就職日期: _____

上司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離職原因: _____

前雇主: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職位: _____ 就職日期: _____

上司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離職原因: _____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 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 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個人推薦書

(不得為親戚，不得多於一位的前任或現任扶輪社員)

1.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關係: _____ 認識年數: _____

2.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關係: _____ 認識年數: _____

3.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縣/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關係: _____ 認識年數: _____

僅供地區使用：

推薦書由 _____ 於 _____ 審核。

推薦書由 _____ 於 _____ 審核。

推薦書由 _____ 於 _____ 審核。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同意聲明

我確認本申請書中所有陳述和任何附件就本人所知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本人並未隱瞞任何可能不利於此申請之資訊。我瞭解第_____地區拒絕讓任何曾遭定罪(暴力、性侵害或騷擾,或其他具有性方面之犯罪)之人士擔任義工職位,且得以拒絕讓曾受上述指控之人士擔任義工職位。

我授權第_____地區驗證此申請書中之資訊,包括審核本人提供之經正式認證的公開紀錄,或搜尋執法機關及其他已公開紀錄(包括駕駛紀錄和犯罪前科調查),以及連絡我的前雇主和我提供的推薦書。我瞭解這類資訊將用於判斷本人是否適任義工職位。我也瞭解在本人擔任義工期間,此類資訊得隨時受到調查。我瞭解自己有機會檢視我的犯罪紀錄。

豁免聲明

因本人接受並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之故,就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本人在此公布、捍衛、保護並使參與之扶輪社、扶輪地區、多地區組織及其社員、職員、董事、委員會成員、代理人 and 員工,以及國際扶輪、其理事、職員、委員會成員、員工、代理人 and 代表(以下稱「受補償人」)免於任何索賠、損失、損害、責任、支出、人身傷害或死亡之部分或完整責任,包括因任何受補償人的疏忽導致之此類責任,或由於與本申請相關的背景調查、訴訟或交流,而導致本人應接受和承擔的責任。

我進一步同意遵守國際扶輪、第_____地區青少年計畫及其附屬組織的規則、規定和政策。

我在此確認、表明並保證本人從未遭受暴力犯罪、兒童虐待或疏忽、兒童色情、兒童引誘、綁架、性侵害或其他性騷擾之定罪或指控,也未曾收到法院命令需接受相關的精神病或心理治療。

即使本同意書任何條款被確定為非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仍將具備完整效力。簽署此申請表,即代表我確認已詳閱此申請表,並完全瞭解其中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正楷姓名(請附英文):_____ 日期:_____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附錄 D

青少年計畫義工面試問題樣本

面試申請人的目的,在於判斷對方是否具備所需技能以達成該職務的要求,同時判斷是否表現出潛在侵犯人格的特徵。也應透過面試讓對方瞭解該職務的責任及您的期許。扶輪建議至少分配兩人分別進行面對面的面試,以全面瞭解申請人是否具備和青少年成功共事的能力。每位面試官都應詢問相同問題,但也可順應對話發展提出其他問題。如此,可比較對方兩次的回答是否一致。進行面對面的面試非常重要,如此才能獲得更坦率的回答。

請調整這些問題以配合當地計畫、習俗和法律條件。

義工面試問題

1. 請說明您為何有興趣擔任下列義工:

_____ 和 _____。

2. 您為什麼想要與青少年共事?
3. 您覺得自己為何能夠擔任稱職的青少年計畫義工?
4. 請談談您的興趣,還有您在扶輪之外擔任義工的任何經驗。
5. 我們經常必須遵守看似不必要的法律或政策 (例如,確認申請人的推薦書,即使此本社和地區都已對此申請人非常熟悉)。您曾須遵守看似不合理的規定嗎?請說明您的經驗。您如何反應?
6. 請告訴我您曾認為有必要打破規則的經驗。
7. 請描述您的耐心受到考驗的經驗。您如何反應?
8. 請舉例告訴我您對青少年感到無法忍耐或然您感到氣餒的情況。您如何應對?
9. 下一個問題可能難以回答,但我們必須提出這個問題。您曾經傷害或性騷擾孩童或成年人嗎?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10. 您認為自己曾經對孩童的生命帶來正面影響嗎?若是如此, 您怎樣得知?
11. 您是否曾經必須做出艱難的決定?請說明您的經驗。您做了什麼?為什麼您下了這樣的決定?
12. [請視需求加上其他問題]

進行面試時, 請留意任何可能造成潛在問題的細節。請與申請人進一步討論。以下是可能的警示訊號:

- 申請人想當義工的動機為滿足自身需求, 而非為青少年著想
- 有未列於申請表上的興趣
- 對和青少年 (尤其特定年紀或性別之青少年) 共事顯示過多的興趣
- 遇上難題時判斷力不佳
- 遇上難題時有難以保持冷靜的傾向
- 與青少年共處時有難以保持適當界線的傾向
- 在回答侵犯行為的相關直接問題時, 展現出防衛或迴避的態度 (須視當地文化判斷)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 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 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附錄 E

青少年計畫義工推薦書的問題樣本

視義工角色和計畫要求而定，讓義工和青少年共事前，應先查證推薦書。請要求至少三位的推薦書，了解申請人是否適任他們申請的職務以及與青少年共事。推薦人中不得包括申請者的家人，且不得超過一位現任或前任扶輪社員。

如果可能，與推薦人透過電話討論（除非當地規定另有建議）。請向推薦人說明申請人申請的職位，並強調他們將會與青少年共事。請向所有推薦人提出相同的問題並記錄對方的回覆，用於比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訊，注意是否有不一致或矛盾之處。

調整這些問題以配合當地計畫和法律條件。

詢問青少年計畫推薦人的問題

1. 您和申請人認識多久了？是如何認識的？
2. 您曾經觀察過申請人與青少年共事的情況嗎？若有的話，您有留意到哪些行為？如果沒有，請舉例說明申請人會與青少年如何共事。
3. 您是否能舉例說明申請人是否具備理解青少年的能力？若無例可舉，請說明申請人所具備的哪些特質能有效的應對青少年？
4. 您曾觀察到申請人在何種困難情境下應對青少年？他們如何反應？如果您未曾觀察申請人應對此類的情境，是否曾有注意到申請人面臨其他具挑戰時如何應對？
5. 您能提供申請人發揮確切判斷力的例子嗎？
6. 您是否有申請人不該和扶輪的青少年計畫參加者共事的理由？
7. 您對申請人是否有其他評語或疑慮？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和推薦人對談時, 請留意他們的回應是否有任何可能造成潛在問題的細節。請與申請人進一步討論。以下是可能的警示訊號:

- 推薦人和申請人相識不久(例如不到六個月)
- 推薦人和申請人失去連絡超過一年
- 推薦人僅短暫見過申請人
- 談論雙方如何認識時, 推薦人和申請人的說法不一致
- 申請人過去偏好在不受監督的情況下與青少年合作
- 申請人可能會在肢體上或情感上虐待他人, 或申請人容易發怒
- 申請人不善於和成年人合作
- 申請人不善於遵守指示



此為範本文件。請依據當地法律條件修改調整本政策, 並請法律專業人士審核, 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

附錄 F

額外資源

國際資源

Advocates for Youth (為青少年倡導)。以出版品宣導青少年權利及青少年服務團體的相關責任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國際防止兒童虐待和忽視協會)。虐待預防資源, 包含多個國家/地區的夥伴組織的連絡資訊, 以及可搜尋的全球性出版品清單

Sexual Violence Research Initiative (性暴力研究計畫)。有關性暴力的**各國資訊**和統計資料

UNICEF (聯合國兒童教育基金會)。保護青少年的權益的資訊, **Voices of Youth** (青少年的心聲) 倡導活動, 幫助青少年瞭解影響他們的問題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性騷擾與預防研究, 包含 **Preventing Violence: A Guide to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國家類別資源

澳大利亞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連結至 **abuse prevention resources** (防制侵害資源)

英國

Keeping Children Safe。有關防止兒童侵犯的資訊, 包括針對各國對象設計的訓練資料

美國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為青少年服務組織製作的**防止侵犯資源**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以出版品宣導如何保護兒童及追究加害者

National Center for PTSD。美國退役軍人部提供的資訊, 向家長及青少年計畫籌辦單位說明**童年期性侵害**造成的影響

Nonprofit Risk Management Center。為非營利組織提供的一般危機管理資訊, 包括適用於義工青少年服務團體的**資源**。

Pathways to Safety International。為海外差旅之美國人提供服務, 支援曾於國外經歷人際及性別暴力的受害者

Rape, Abuse, and Incest National Network (RAINN)。美國規模最大的反性別暴力組織, 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國家性侵害通報專線及私人線上聊天服務

WINGS Foundation。針對美國各地及全國童年時遭害性侵害的成年人及其家人提供資源

如對本指南提供任何疑問或意見回饋, 請洽:

Rotary International
Programs for Young Leaders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Email: youthprotection@rotary.org
Phone: 1-866-976-8279

